案例名稱：異業共同投標成員無法履約，其他成員得否覓分包廠商履約

類型

□國土永續　□政府採購　■公共建設　□勞動政策　□綜合行政　□其他_____

是否涉及跨部會協調

□是，主政部會：_____

涉及機關：_____

■否

項目	說明
案由	甲廠商與乙廠商異業共同投標承攬工程採購，乙廠商因跳票致無法繼續履約，甲廠商得否繼受契約，以具同廠商資格條件之分包商施作其專業部分，機關與甲廠商產生歧見。
具體案情	**異業共同投標成員廠商得否自行繼受履行全部契約權利及義務** 一、共同投標之甲廠商（土建部分）無法提出有意願繼受乙廠商（機電部分）契約權利義務之其他廠商，爰向機關表示願自行繼受，再以具乙廠商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來履約。 二、機關以甲廠商不具乙廠商資格條件而以分包廠商來履行契約認有本會 95 年 9 月 22 日工程企字第 09500343420 號函釋其他成員不得另覓一家廠商連帶一家分包商以符合資格繼受，故未同意甲廠商自行繼受。
具體作法	**一、甲廠商自行繼受係負全部履約責任，得將機電工作交由其他廠商履行** (一)**本案經工程會 109 年 8 月 25 日召開諮詢會議釐清：**共同投標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之繼受情形，包括由其他成員另覓之廠商繼受，或由其他成員繼受 2 種方式。本會 95 年 9 月 22 日函，係說明其他成員另覓廠商繼受之情形，與甲廠商欲自行繼受之情形有別。 (二)依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共同投標團隊成員，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連帶負履行採購契約之責；復依民法第 272 條規定，所謂連帶債務，指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債權人（機關）各負全部（包含機電部分）給付之責任，乙廠商因故無法繼續共同履約，甲廠商應負連帶履約之責，完成全部契約履約事項，包含其中機電部分，並得將機電部分分包予符合資格之廠商施作。 二、**機關參酌諮詢會議建議，於甲廠商繼受後，同意機電工作可以分包：**機關同意甲廠商自行繼受乙廠商之契約權利義務，甲廠商以具同乙廠商資格條件之分包商施作其乙廠商專業部分。